**教育部補助辦理親子共學母語實施計畫**

1. **依據**

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。

1. **目的**

為增進家庭之凝聚力與家族認同，推展家庭共學母語（本計畫所稱母語含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、臺灣平埔族群語言、馬祖語及新住民語）永續傳承，讓孩童於家庭（含子女、父母或祖孫三代）生活中使用母語溝通，提升自我認同，發揮學習成效。除藉以增進孩童與家族長輩間情感交流外，亦達到促進族群融合，尊重及欣賞多元文化之美，並認識語言文化精粹，更利於母語傳承扎根，讓豐富且優美之各族群文化得以在臺灣土地永續發展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
1. **補助對象**

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。

1. **補助原則**
2. 申請計畫時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計畫實際需求編列經費，採「部分補助」，講師鐘點費每節支給上限為新臺幣(以下同)一千元，每縣（市）政府補助總額最高以五十萬元為原則。另除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，人事費、行政管理費及內部場地使用費一律不予補助。
3. 補助比率原則依縣（市）政府財力分級規定辦理。詳如下表：

教育部補助辦理親子共學母語經費補助原則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直轄市及縣(市)別 | 財力分級 | 最高補助比率 |
| 臺北市 | 第一級 | 70% |
| 新北市 | 第二級 | 75% |
| 臺中市 | 第二級 | 75% |
| 桃園市 | 第三級 | 80% |
| 臺南市 | 第三級 | 80% |
| 高雄市 | 第三級 | 80% |
| 基隆市 | 第三級 | 80% |
| 新竹縣 | 第三級 | 80% |
| 新竹市 | 第三級 | 80% |
| 金門縣 | 第三級 | 80% |
| 宜蘭縣 | 第四級 | 85% |
| 彰化縣 | 第四級 | 85% |
| 南投縣 | 第四級 | 85% |
| 嘉義市 | 第四級 | 85% |
| 花蓮縣 | 第四級 | 85% |
| 苗栗縣 | 第五級 | 90% |
| 雲林縣 | 第五級 | 90% |
| 嘉義縣 | 第五級 | 90% |
| 屏東縣 | 第五級 | 90% |
| 臺東縣 | 第五級 | 90% |
| 澎湖縣 | 第五級 | 90% |
| 連江縣 | 第五級 | 90% |

1. 同一計畫如向其他機關團體提出申請，應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，且同一案件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重複申請。
2. **實施內容**
3. **辦理期程**

自核定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。

1. **申請方式**
2. 申請時間：依本部計畫函頒所訂日期為準。
3. 申請時需提交：1.計畫申請表(附表1)、2.經費申請表(附表2)、3.計畫書，以上請提供一式七份，並以正式公文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4. 計畫經費請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編列。
5. **辦理方式**
6. 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應由教育局(處)會同文化局(處)、社會局(處)、原民局(處)及所轄學校、公共圖書館及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。
7. 母語類別：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、臺灣平埔族群語言、馬祖語及新住民語（含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語、緬甸語、柬埔寨語、菲律賓語、馬來西亞語）。
8. 師資：由辦理單位聘請具備上述母語相關合格證照或相關專長之人員。
9. 方式：

1.以研習、課程、培訓、研討會、講座、讀書會、親子活動、故事繪本等多元型態進行。

2.經擇定之母語，每一語言項目至少需安排10小時之學習課程，每節

母語學習課程比例至少占三分之二以上，手作課程材料費每案每人以150元為限。

3.另因應突發情況(如疫情)可採線上共學方式辦理，於事前函知本部備查。

1. 其他：活動教材可參考以下
	1. 教育部語文成果網站http://language.moe.gov.tw/language\_search.aspx。
	2. 教育部成人基本識字雙語教材（中越、中菲、中柬、中印、中泰）。
	3. 教育部新住民家庭母語教材(越南、印尼、菲律賓、馬來西亞、緬甸、柬埔寨、泰國等7國語言) 。
	4. 本土語言學習網

<https://mhi.moe.edu.tw/index.jsp>

* 1.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(語言學習)

<https://www.ner.gov.tw/language>

1. **審查與經費請撥、核結**
2. 審查方式：由本部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小組，依所擬計畫申請表、經費申請表及計畫書進行審查後，函知受補助單位補助額度及審查建議事項，俟其依建議事項修正後核定。
3. 經費請撥：本補助款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。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附之。
4. 經費核結：經費之請撥、支用、核結，請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5. **結案**
6. 結案時間：依「教育部[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](https://www.google.com.tw/url?sa=t&rct=j&q=&esrc=s&source=web&cd=1&cad=rja&uact=8&ved=0ahUKEwiZq424t7fSAhVIpZQKHf3QBM8QFggYMAA&url=http%3A%2F%2Fedu.law.moe.gov.tw%2FLawContentDetails.aspx%3Fid%3DFL008371&usg=AFQjCNEit1yf0MFm5uqJJA0DzERsF4C6gA&sig2=-PRacYYSMN2huOxuTlDfYA)」規定，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2個月內辦理結報事宜
7. 結案時需交付：(一)成果報告表(附表3)、(二)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、(三)完整之結案書面資料各1份。
8. **預期效益**

透過推廣家庭共學母語，永續傳承母語，促進家庭關係融洽、自我認同與社會尊重和諧。

1. **成效考核**
2. 計畫執行期間本部得依實際需要採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前往訪視，以了解計畫執行情形；其結果得作為次年度補助之依據。
3. 辦理成效良好之單位，優先列為下年度補助對象；成效不佳、延遲經費核銷，或成果報告內容不實之單位，將列作下次申請經費補助之參據，酌減或不予補助經費。
4. 辦理績優之受補助單位，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或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。

**拾、其他注意事項**

本補助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政狀況，或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，予以調整。

附表1

**教育部補助辦理親子共學母語計畫申請表**

 申請時間： 　年　 月 　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縣市** |  | **填表人/聯絡人** |
| **姓名** |  |
| **電話** |  |
| **計畫名稱** |  | **傳真** |  |
| **e-mail** |  |
| **計畫項目** | **參加對象** | **活動地點** | **辦理場次(時數)** | **預估人次** |
| 臺灣台語 |  |  |  |  |
| 臺灣客語 |  |  |  |  |
|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|  |  |  |  |
| 臺灣平埔族群語言 |  |  |  |  |
| 馬祖語 |  |  |  |  |
| 新住民語 | 越南語 |  |  |  |  |
| 印尼語 |  |  |  |  |
| 泰語 |  |  |  |  |
| 緬甸語 |  |  |  |  |
| 柬埔寨語 |  |  |  |  |
| 菲律賓語 |  |  |  |  |
| 馬來西亞語 |  |  |  |  |
| **辦理單位** | **主辦單位** |  | **承辦單位** |  | **協辦單位** |  |
| **計畫期程** | 年月日至年月日 |
| **宣傳方式** | □公文傳達　□報紙（含夾報、新聞稿、廣告等） □電視廣告 □上網公佈 □廣播電台廣告　□海報、文宣品發放張貼　□其它（請說明：　） |
| **計畫目的或目標** |  |
| **活動實施內容** | 【請詳述活動內容：如研習、課程、培訓、研討會、講座、讀書會、親子活動、故事繪本等，請列出課程表及辦理時間地點，並請說明講師背景資料（請註明內聘或外聘）】。 |
| **預期成效** |  |
| **近2年獲本部補助辦理親子共學母語情形** | 年度 | 核定計畫金額(新臺幣) | 補助金額(新臺幣) | 補助比率 | 本部核定班數 |
| 年度 | 元 | 元 | % | □閩南語 場□客家語 場□原住民族語 場□新住民語 場 |
| 年度 | 元 | 元 | % | □閩南語 場□客家語 場□原住民族語 場□新住民語 場 |
| **相關附件** | □計畫書　□經費申請表 □其它（請說明： ）  |

| 附表2 |  |  | ˇ申請表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**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** |  |  |
|  |  |  | □核定表 |  |
| 申請單位： | 計畫名稱： |
| 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申請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□無□有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教育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：…………………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經費項目 | 計畫經費明細 | **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****（申請單位請勿填寫）** |
| 單價 | 數量 | 總價 | 說明 | 計畫金額 | 核定金額 |
| 業務費 | 講座鐘點費(外聘) |  |  |  |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。(補助上限每小時1千元)1,000m07 |  |  |
| 講座鐘點費(內聘) |  |  |  |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。(補助上限每小時1千元) |  |  |
| 講義費 |  |  |  | 請詳列課程名稱、金額及數量(補助上限每人100元) |  |  |
| 材料費 |  |  |  | 請詳列課程名稱、金額及數量(補助上限每人150元) |  |  |
| 場地布置費 |  |  |  | 各項活動場地布置需要之經費支出。(補助上限5千元) |  |  |
|  | 雜支 |  |  |  | (1)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等屬之。(2)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，除特別需求外，不得重複編列。 |  |  |
| **合 計** |  |  |  |  | 核定計畫金額 | 核定補助金額 |
| 承辦 會計 機關長官單位 單位 或負責人 | 教育部 教育部承辦人 單位主管 |
| 補助方式：□全額補助▇部分補助(指定項目補助： □是▇否)【補助比率　 　％】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■納入預算□代收代付□非屬地方政府 | 餘款繳回方式：□繳回 ■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彈性經費額度:■無彈性經費□計畫金額2%，計 元(上限為2萬5,000元) |
| 備註：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四、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五、 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六、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七、 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八、 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 |

**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**

**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https://pse.is/EYW3R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**

**※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 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，應行迴避。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 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，應令其迴避，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。**

附表3

**教育部補助辦理親子共學母語計畫 成果報告表**

填表時間： 　年　 月 　日

壹、成果報告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縣市** |  | **填表人/聯絡人** |
| **姓名** |  |
| **電話** |  |
| **計畫名稱** |  | **傳真** |  |
| **e-mail** |  |
| **計畫期程** | 年月日至年月日 |
| **補助計畫金額** | 新臺幣 元 | **核定計畫金額** | 新臺幣 元 |
| **辦理項目** | **參加對象** | **辦理場次** | **活動地點** | **參與人次** |
| **女性** | **男性** | **合計** |
| 臺灣台語 |  |  |  |  |  |  |
| 臺灣客語 |  |  |  |  |  |  |
|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|  |  |  |  |  |  |
| 臺灣平埔族群語言 |  |  |  |  |  |  |
| 馬祖語 |  |  |  |  |  |  |
| 新住民語 | 越南語 |  |  |  |  |  |  |
| 印尼語 |  |  |  |  |  |  |
| 泰語 |  |  |  |  |  |  |
| 緬甸語 |  |  |  |  |  |  |
| 柬埔寨語 |  |  |  |  |  |  |
| 菲律賓語 |  |  |  |  |  |  |
| 馬來西亞語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辦理單位** | **主辦單位** |  | **承辦單位** |  | **協辦單位** |  |
| **執行成果說明**（800字以上） | 1.請說明活動內容（含活動流程/ 議程）、計畫執行過程、會議紀錄（含討論及綜合座談的綱要紀錄）、辦理情形等。2.請列出活動課程表及辦理時間地點，並請說明講師背景資料（請註明內聘或外聘）。 |
| **效益評估**（400字以上） | 1.請說明辦理本項計畫是否達到原活動計畫目的、目標、參與人數（次）等，以及辦理本項計畫是否達到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親子共學母語實施計畫」推動目的。2.學員回饋意見。 |
| **檢討與建議** |  |
| **其他** |  |
| **相關附件** | □印刷品　□課程表或流程表　□電子檔 □其他 |

**貳、活動相片**

請附上10張相片，並於說明欄位簡述活動過程，本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照片** | **辦理情形說明** |
|  |  |
|  |  |